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日期由原定2022年5月20日延期至2022年5月23日。

一、原股东大会通知的有关内容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周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周四）

二、股东大会延期的原因

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5月23日召开。同时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股东大会决策效率，加快公司2022年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程，李缜先生提请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十二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除增加十二项上述临时提案外，原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各项内容均保持不变，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3日（周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周四）

7、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对参股公司中冶新能源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 | √ |

| | | |
|-------|--|------|
| | 案 | |
| 14.00 |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内容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16.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7.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18.00 | 关于公司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 |
| 19.00 |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20.00 |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 21.00 |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逐项表决 |
| 21.01 |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 |
| 21.02 | 发行时间 | √ |
| 21.03 | 发行方式 | √ |
| 21.04 | 发行规模 | √ |
| 21.05 | 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 |
| 21.06 |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 √ |
| 21.07 | 定价方式 | √ |
| 21.08 | 发行对象 | √ |
| 21.09 |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 |
| 21.10 | 承销方式 | √ |
| 22.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23.00 |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 |
| 24.00 |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25.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 | √ |

| | | |
|-------|------------------------------------|---|
| | 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26.00 |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27.00 |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28.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9.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1.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中，议案9、15、16、17、18、20、21、23、24、25、26、28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议案5、6、7、9、10、11、12、13、14、15、16、17、18、20、21、22、23、26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向所有的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独立董事孙哲先生作为征集人已针对上述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若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

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除此以外，原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各项内容均保持不变，具体见公司2022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延期后)》(公告编号：2022-042)。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